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016	18,34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5,158	(9,661)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5,569)	(2,020)
其他收入淨額	5	8,384	2,070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3)	(2,491)
員工成本	6	(34,225)	(16,839)
其他經營開支	6	(14,372)	(7,130)
融資成本		(377)	(1,2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584)</u>	<u>1,598</u>
除稅前虧損	6	(10,912)	(17,4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0,909)</u>	<u>(17,425)</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14	(2,05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303</u>	<u>(4,9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3,217</u>	<u>(6,9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7,692)</u>	<u>(24,38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9	(0.2)	(1.3)
– 攤薄	9	<u>(0.2)</u>	<u>(1.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b>15,723</b>	14,630
無形資產	10	<b>36,072</b>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13,617</b>	112,89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1	<b>257,649</b>	79,769
投資之預付代價		<b>118,471</b>	–
應收貸款	12	–	13,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7,566</b>	7,294
		<b>549,098</b>	228,09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1	<b>184,148</b>	173,50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2	<b>175,784</b>	99,997
合約資產		<b>17</b>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4,999</b>	24,436
即期稅項資產		–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b>204,348</b>	276,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b>121,241</b>	289,257
		<b>720,537</b>	864,10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b>204,723</b>	276,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209</b>	4,505
租賃負債		<b>8,118</b>	7,217
公司債券		–	2,062
即期稅項負債		<b>801</b>	843
		<b>216,851</b>	290,652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03,686</u>	<u>573,4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2,784</u>	<u>801,53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0,897</u>	<u>14,696</u>
資產淨值		<u><u>1,041,887</u></u>	<u><u>786,84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u>711,842</u>	<u>632,625</u>
儲備		<u>330,045</u>	<u>154,218</u>
權益總額		<u><u>1,041,887</u></u>	<u><u>786,84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企業融資、放債、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無形資產

#### 加密貨幣

本集團購買及持有的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乃按成本模式入賬列為無形資產。本集團對所持有的加密貨幣擁有所有權及控制權。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該等加密貨幣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1,297	1,701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1,941	2,624
於某一時間點：		
股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	1,534	—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8,103	10,469
顧問及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344	306
其他	340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3,559	15,100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8,439	1,837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18	1,412
總收入	22,016	18,349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及
- (6) 股權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投資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經營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8,121	1,297	8,439	344	1,941	1,534	340	-	22,016
分部間收入	2,532	-	-	-	-	-	-	(2,53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 收益淨額	(26)	-	-	-	-	12,571	2,613	-	15,158
總計	<u>10,627</u>	<u>1,297</u>	<u>8,439</u>	<u>344</u>	<u>1,941</u>	<u>14,105</u>	<u>2,953</u>	<u>(2,532)</u>	<u>37,174</u>
融資成本	(2)	-	-	-	-	-	(375)	-	(377)
其他	(370)	(3,259)	(132)	(400)	(1,748)	532	(43,280)	2,532	(46,125)
分部業績	<u>10,255</u>	<u>(1,962)</u>	<u>8,307</u>	<u>(56)</u>	<u>193</u>	<u>14,637</u>	<u>(40,702)</u>	<u>-</u>	<u>(9,328)</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4)
除稅前虧損									(10,912)
所得稅抵免									3
期間虧損									<u>(10,90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1,881	1,701	1,837	306	2,624	-	-	-	18,349
分部間收入	-	-	-	68	-	-	-	(6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	-	-	-	-	(9,661)	-	-	(9,661)
總計	<u>11,881</u>	<u>1,701</u>	<u>1,837</u>	<u>374</u>	<u>2,624</u>	<u>(9,661)</u>	<u>-</u>	<u>(68)</u>	<u>8,688</u>
融資成本	(3)	-	-	-	-	-	(1,296)	-	(1,299)
其他	(7,116)	(3,310)	(134)	(424)	(2,359)	(316)	(12,819)	68	(26,410)
分部業績	<u>4,762</u>	<u>(1,609)</u>	<u>1,703</u>	<u>(50)</u>	<u>265</u>	<u>(9,977)</u>	<u>(14,115)</u>	<u>-</u>	<u>(19,02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598</u>
除稅前虧損									(17,423)
所得稅開支									<u>(2)</u>
期間虧損									<u>(17,42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用途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若干其他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公司債券及即期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42,151	312,616
企業融資	2,581	4,231
放債	176,081	123,212
顧問及保險經紀	1,310	1,378
資產管理	21,320	8,955
股權投資	399,198	257,708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842,641	708,1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617	112,898
未分配	313,377	271,193
	<hr/>	<hr/>
<b>綜合資產總值</b>	<b>1,269,635</b>	<b>1,092,191</b>
	<hr/>	<hr/>
<b>分部負債</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05,664	276,170
企業融資	-	84
放債	-	38
顧問及保險經紀	231	244
資產管理	1,209	2,186
股權投資	478	146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07,582	278,868
未分配	20,166	26,480
	<hr/>	<hr/>
<b>綜合負債總額</b>	<b>227,748</b>	<b>305,348</b>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8,627	1,476
匯兌虧損淨額	(543)	(238)
雜項收入	300	832
	<hr/>	<hr/>
	<b>8,384</b>	<b>2,070</b>
	<hr/>	<hr/>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其他經營開支：</b>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公告及上市費用	220	323
銀行費用	170	45
電腦費用	684	612
以下各項折舊：		
– 使用權資產	3,777	–
– 物業及設備	243	–
捐款	500	–
應酬費	150	31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0	50
信息及通訊費	679	813
法律及專業費	1,550	2,723
會員費用	20	19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463	398
電信費	126	176
交易費	814	–
差旅開支	3,147	195
其他開支	1,679	1,362
	<u>14,372</u>	<u>7,130</u>
<b>員工成本：</b>		
– 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77	3,9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42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971	–
–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16,001	12,3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96	542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15,367	–
	<u>34,225</u>	<u>16,839</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3</u>	<u>(2)</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須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限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

## 8.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909)</u>	<u>(17,42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29,473</u>	<u>1,384,22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股份具反攤薄效應。

##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36,001,000港元的加密貨幣（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9,691	86,908
非上市股本工具	162,124	79,769
基金投資	69,960	86,569
衍生金融工具	22	27
	<u>441,797</u>	<u>253,273</u>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257,649	79,769
— 流動資產	184,148	173,504
	<u>441,797</u>	<u>253,273</u>

## 12.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4,079	2,921
應收貸款—流動	(B)	<u>171,705</u>	<u>97,076</u>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流動		175,784	99,997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u>—</u>	<u>13,500</u>
		<u>175,784</u>	<u>113,497</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1,529	—
— 孖展及現金客戶	87	572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5,987	5,530
	<u>7,603</u>	<u>6,102</u>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524)</u>	<u>(3,181)</u>
	<u>4,079</u>	<u>2,921</u>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及現金客戶除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040	392
31至60日	10	337
61至90日	54	—
90日以上	1,890	1,622
	<u>3,994</u>	<u>2,351</u>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及現金客戶除外）之賬面值	<u>3,994</u>	<u>2,351</u>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u>-</u>	<u>13,500</u>
流動部分		
有抵押	<u>44,417</u>	<u>5,063</u>
無抵押	<u>128,979</u>	<u>93,704</u>
	<b>173,396</b>	<b>98,767</b>
減：預期信貸虧損	<u>(1,691)</u>	<u>(1,691)</u>
應收貸款總額—流動	<u>171,705</u>	<u>97,076</u>
應收貸款總額	<u><b>171,705</b></u>	<u><b>110,576</b></u>

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貸款發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u>50,000</u>	<u>90,767</u>
31至60日	<u>1,646</u>	<u>-</u>
90日以上	<u>120,059</u>	<u>19,809</u>
	<u><b>171,705</b></u>	<u><b>110,576</b></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u>204,723</u>	<u>266,924</u>
– 香港結算所	<u>-</u>	<u>9,101</u>
	<u><b>204,723</b></u>	<u><b>276,025</b></u>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應付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	9,101

#### 14. 股本

#####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b>20,000,000</b>	<b>2,0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17,968	131,797
發行股份	(A)	263,594	26,359
發行股份	(B)	4,744,684	474,4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b>6,326,246</b>	<b>632,625</b>
發行股份	(C)	273,776	27,377
發行股份	(D)	518,400	51,84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7,118,422</b>	<b>711,842</b>

附註：

##### (A)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263,593,577股普通股。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2,718,000港元。

#####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於供股完成後，已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4,744,684,386股普通股。本集團就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74,469,000港元。

**(C)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0.9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273,776,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6,398,000港元。

**(D)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518,4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一名受託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為37,1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688,000港元增加327.88%。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0,909,000港元，相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17,425,000港元，虧損減少37.39%。本期間的虧損有所改善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i) 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ii)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增加。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港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3港仙。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10,62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11,881,000港元減少10.55%。

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10,25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部溢利4,762,000港元增加115.35%。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得益於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1,701,000港元減少23.75%至1,297,000港元。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1,96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分部虧損1,609,000港元增加21.94%。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服務收入減少。

## 放債

於本期間，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8,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7,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359.39%。本期間分部溢利為8,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3,000港元）。

##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貸款、股份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一般為6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富強財務之客戶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零售及金融領域從業之個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從事金融、貿易及零售業之個人）。

##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級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交給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代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最終批准。

##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 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 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代表及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

### 貸款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七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1,75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8%至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1,5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8%至15%。

##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兌現，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函。催款函副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月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

- (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
- (b) 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以及
- (c) 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量因素。

###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8.02%。本期間分部虧損為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

###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資產管理分部收入1,9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26.03%。本期間分部溢利為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000港元）。

## 股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14,1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9,66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46.00%。本期間分部溢利為14,6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9,977,000港元）。

## 重大事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統稱「供股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供股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供股通函、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a)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及(b)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00%。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供股股份之價格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較(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0997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74,468,438.6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言，(i) 配售事項項下之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在關鍵時刻，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且供股(屬優先性質)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此外，董事認為，供股(作為一種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進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收到之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74.4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0.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於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資源配置後，決議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的用途，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把握其他商機，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基礎。進一步詳情(包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請參閱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有關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披露 所得款項的擬定經修訂用途	擬用於各擬定 用途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按擬定用途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A) 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194.00	194.00	0.00	
(i) 放債業務方面	100.00	100.00	0.00	不適用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	0.00	0.00	0.00	不適用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50.00	50.00	0.00	不適用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	44.00	44.00	0.00	不適用
(B)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 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	140.00	140.00	0.00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 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 (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 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	90.00	90.00	0.00	不適用
(i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 pre-IPO 投資基金 (主要面向 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50.00	50.00	0.00	不適用
(C)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 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 開支	56.82	50.11	6.71	
(i) 支付員工成本	32.82	27.44	5.38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前動用
(ii) 支付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 辦公開支	19.00	18.84	0.16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前動用
(iii) 支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費用	5.00	3.83	1.17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前動用



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披露 所得款項的擬定經修訂用途	擬用於各擬定 用途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按擬定用途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D) 孵化及經營金融科技領域的公司	24.00	24.00	0.00	不適用
(E) 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未償還總額約為14,460,000港元)	10.00	10.00	0.00	不適用
(F) 新用途: 投資移民	16.00	16.00	0.00	不適用
(G) 新用途: 清潔能源投資	25.00	25.00	0.00	不適用
(H) 新用途: 加密貨幣投資	5.00	5.00	0.00	不適用
<b>總計:</b>	<b>470.82</b>	<b>464.11</b>	<b>6.71</b>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統稱「**配售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認購最多316,312,29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六月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73,77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六月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5%。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10%。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89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7,377,600港元。

## 進行六月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六月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通過六月配售事項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流動資金及更大的營運靈活性，而不會(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因進行股本集資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六月配售事項亦是擴闊股東基礎之良機。

本集團收到之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6.4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六月配售事項項下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3.90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六月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配售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運營及提升	142.00	142.00	0.00	不適用
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50.00	50.00	0.00	不適用
持續發展及拓展金融科技業務	25.00	25.00	0.00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6.90	0.00	26.90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前動用
<b>總計</b>	<b>243.90</b>	<b>217.00</b>	<b>26.90</b>	

六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於聯交所上市之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柳志偉博士、Trenda Capital Pte. Ltd. 及 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前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2,751,339,130股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股份（「目標華科股份」），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上述代價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約0.89港元配發340,053,151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34,005,315.10港元。

由於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另外兩名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柳志偉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另外兩名賣方（即柳志偉博士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收購目標華科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上述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本期間結束後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因此，(i) 本公司透過上述買方實益擁有3,064,454,515股目標華科股份，約佔於完成日期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29.13%股權；(ii)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iii)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v) 本公司已成為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

##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憑藉對政策導向和資本市場發展動態的敏銳洞察，前瞻性地佈局各項業務。本公司將積極響應國家支持科創企業併購重組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政策聚焦，憑藉自身成熟的國際化佈局以及跨境業務的專業服務能力，助力跨境資本往來，繼續保持在跨境併購、跨境交易、互聯互通、境外發行等領域的良好發展勢頭。

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圍繞科技創新實施戰略調整，聚焦核心方向，加速新舊發展動能轉換。本公司將繼續深耕科創投資，探索 Web 3.0、量子計算等新興行業的投資機會，並發揮「投資+投行+管理」的聯動優勢，積極賦能被投企業，實現資本增值。

此外，本公司將堅持「投資帶動投行，創新反哺傳統」的行動理念，堅定不移地增加投資，持續擴大資本規模，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和聲譽，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最佳利益，實現健康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711,842,184.80港元，包括7,118,421,8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附屬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最低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720,5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4,100,000港元）及216,85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65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32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7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121,2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257,000港元），其中94.27%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22%）、2.76%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7%）、2.88%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7%）、以及0.09%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4%），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16.8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4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3%（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7.9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6%）。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441,7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3,273,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約為15,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9,661,000港元）。

除下文所披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今海」，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持有重大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今海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55,21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12.22%。本集團持有的今海股份數目為25,570,000股，佔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98%。該等股份的投資成本為108,730,000港元。

今海主要(i)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ii)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及(iii)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今海確認金額為42,805,000港元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由於本集團一直擴展其投資組合，其被視為今海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今海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並從長遠角度受益於今海股份的資本升值。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

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收購星火的25%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為98,55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的7.76%。

本公司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除上文「重大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之5%以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本期間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31,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5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先前設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終止），現時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064,454,515股目標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29.13%股權。此外，於完成後，(i) 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ii) 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i) 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代價已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即每股約0.89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340,053,151股股份）予以支付。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34,005,315.10港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及雷美嘉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